#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 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 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
- (四)基於承攬公司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 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前述第(四)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 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 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 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 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 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 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 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 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 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 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 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 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 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 象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 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 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 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 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之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 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一條:罰則,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 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附則, 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 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審計 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送 各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